

空地联动 科技赋能

——吉林交警精心打造“无人机+”警务模式记事

为全面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效能和智能化水平,全省各地交警部门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改革创新,通过精心打造“无人机+”警务模式,进一步提升了辖区交通管理效率和交通管理科技应用水平。

3月14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紧扣“安全、服务、畅通”主题,试点推行高速公路运用无人机开展交通管理实战应用,积极探索智慧交管新模式,全力提升交通管理“空地联动、科技赋能”新战力。高速公路长春支队、四平支队作为试点支队,持续深化空中巡防、疏堵保畅、事故快处、违法打击等场景实战应用,总结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战法,取得了一定成效。

“空中交警”显成效

摇杆轻推,无人机升空,道路交通情况一览无余。“五一”假期,为提升交通管理效率,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长春支队、四平支队采取“科学管控+无人机巡逻”等措施,利用“无人机”快速、灵活、智能、高效等优势,提升交通管理灵活性和精准度,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通过无人机巡查重点节点路况,对路面交通状况进行实时监测,高空喊话疏导车流,远程指挥快撤快处,使事故双方快速撤离现场,缓解交通拥堵,为群众的出行安全和道路顺畅提供了有力保障。

“快”“迅速”“真给力”……借助低空科技赋能交通管理,这种空地配合、立体管控的新模式,得到了群众点赞。特别是在节假日期间,无人机在车流上空的喊话,喊出了安全、喊出了畅通。

“空中救援”显担当

4月30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长春支队巡逻七大队充分利用科技手段,通过无人机巡逻及时发现并处置了一起高速

公路车辆故障事件,保障了道路安全与畅通。

当日,巡逻七大队民警操作无人机在京哈高速哈尔滨方向1114公里+500米处执行巡逻任务时,敏锐地捕捉到一辆小型轿车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停靠在应急车道上。民警迅速通过查询与驾驶人取得联系。经沟通得知,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突发故障,无法继续前行。

了解情况后,民警第一时间帮助驾驶人联系了救援车辆,同时提醒驾驶人按照规定在车辆后方设置警示标志。然而,驾驶人表示未携带锥桶等警示设备。考虑到现场情况紧急,民警当即决定利用无人机运送锥桶。

民警随即操控无人机,携带锥桶精准飞抵故障车辆位置。驾驶人顺利接过锥桶,并在民警的远程指导下,在车辆后方设置好警示标志,成功消除安全隐患。

“无人机+”全时护航

“五一”假期,各地迎来旅游和出行高峰,各景区人流量和车流量剧增,交通压力陡然增大。为充分发挥警用无人机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赋能增效的推动力,进一步提升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和精准度,大安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首次在节假日启用无人机,全力保障景区周边交通秩序,确保市民和游客出行顺畅。

“为保障游览秩序与交通安全,请广大驾驶员有序停车,减速慢行!”在嫩江湾旅游区,执勤民警针对景区周边道路交通流量大、车辆随意停放导致交通拥堵等实际情况,迅速操控警用无人机升空,利用无人机视野开阔、灵活性强、响应迅速的显著优势,对重点区域

开展全方位、无死角的空中巡查。同时利用喊话的方式,提醒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出行。

“空地联动”织密安全网

榆树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采取交警路面巡逻+无人机“高空巡逻”,空地联动、人机联动的新型勤务模式,筑牢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他们依托无人机弥补地面巡逻盲区,可以灵活获取信息的优势,在辖区学校上学放学高峰时段,利用无人机“高空巡逻”,语音提示校园周边车辆和行人注意交通安全,实时监测并远程劝导违停车辆驶离,大幅度提升执法效率。依托无人机搭载高清摄像头,精准采集国道、农村公路路况,为隐患路段排查提供关键信息,助力隐患治理攻坚行动顺利开展,为春耕道路交通安全保驾护航。

“高空巡逻”开启护学模式

“我是松原交警,请接送孩子的车辆有序停靠,放学时间靠道路右侧最多只能停一排车,即停即离。对多次劝离未果的重点车辆将进行人工摄录。请您服从交警指挥,以保证学校门前的道路安全畅通。”

近日,松原交警无人机通过空中巡查,实时将地面交通情况回传,民警通过“可视化指挥”功能,“空中喊话”引导家长、学生有序放学。他们充分发挥无人机移动速度快、覆盖范围广等优势,构建起无人机空中巡逻护学、护学岗定点定时值守、校园安保专门守护、社会力量联动支援的多维度、立体化的校园安全防护体系,全面提升校园周边安全水平。(董鹏宇 王路)

无证售卖卷烟 被判处有期徒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王鹤)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非法经营罪案件,被告人刘某因在微信上无证售卖卷烟,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

刘某发现微信朋友圈里有人售卖卷烟,便动起了赚快钱的念头。她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微信联系上家低价购入卷烟,随后在自己的朋友圈发布广告招揽顾客。一旦有买家下单,刘某便通知上家直接发货,从中赚取差价。

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双辽市烟草专卖局日常监管中发现了刘某的非法经营活动,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公安机关的缜密侦查,最终掌握了刘某非法经营卷烟的确凿证据,包含微信的聊天记录和转账截图。随后,刘某被依法逮捕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在庭审过程中,公诉机关依法指控了刘某的犯罪事实,并出示了相关证据。刘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表示愿意认罪认罚。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刘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非法经营罪。

基于刘某犯罪行为的性质、具体情节以及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双辽市人民法院秉持法律原则,公正地作出了上述裁决。刘某不仅面临“判二缓二”的惩罚,还被处以高达三万元人民币的罚金,同时,其通过违法从事卷烟经营活动所获取的所有非法所得,均已被依法追缴,并悉数上缴国库,以示法律的威严与公正。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扰乱市

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烟草制品属于国家严格管控的专卖商品,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禁止生产、批发、零售。刘某通过微信线上接单、上家直接发货的模式,看似隐蔽,实则已形成完整的非法经营链条,严重破坏烟草市场管理秩序,故被依法严惩。

相关法官表示,双辽市人民法院对此案的判决,既是对违法者的震慑,更是对公众的普法教育。本案中,刘某为牟取私利,利用微信的便捷性铤而走险,最终付出自由与金钱的双重代价。这也给广大公众敲响警钟,增强法律意识,创业就业需合法合规,切勿触碰法律红线。发现无证售烟行为,可拨打12313向烟草专卖局举报,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丈量有尺度 调解有温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春种秋收,万户齐忙。然而,70余岁的老马在耕种季节却只能撂荒,“春耕误一时,秋收少一季”,自己与侄子小马的一条垄成了他与老伴的“心病”。

老马心急如焚,无奈向村委会求助。至此,由梨树人民法庭、喇嘛甸镇司法所、派出所和村委会组成的调解团队开始行动,伴随着春耕泥土的芬芳,调解工作拉开序幕。

“法官你瞅瞅,他占我家地!”老马气得满脸通红,直直地指着那条垄,仿佛要把那片被“侵占”的土地给抓回来。小马也不甘示弱,涨红了脸大声回应:“法官你量量,多少年了,我怎么能占四叔的地?我一直本本分分,可不能背这黑锅!”眼神里满是愤怒与委屈。

老马和小马这对叔侄,站在争议土地上互不相让,周围围了不少看热闹的村民,大家交头接耳,议论纷纷。原来,两家土地相邻,一直以来边界虽不算十分清晰,但也相安无事。可近几年,不知为何,双方都觉得自家的地被对方占了一些,矛盾就此爆发,闹得不可开交。

面对剑拔弩张的双方当事人,调解团队首先安抚双方情绪,“我们将从北方、南方和

中间段分别测量三次,这样能更准确地确定边界,保证公平公正。”梨树法庭庭长赵艳江向大家解释道。

每一次测量,调解团队都反复核对数据,确保万无一失。遇到有争议的地方,就会再次仔细勘查,和团队成员们一起商量解决办法。经过几个小时的紧张工作,新的地界终于划分好了。

经过测量,发现双方并没有恶意侵占土地的情况。原来,当年分地时是从北方开始丈量,而这片土地地势不平且存在一定弯曲度。多年来,经过耕种和自然变化,土地边界变得不那么清晰,从而引发了此次争议。

最后,调解团队指挥播种机来到现场。随着播种机“突突突”的声音响起,一粒粒种子被均匀地播撒在土地里。看着新划分的地界和正在播种的土地,老马和小马的脸色渐渐缓和了下来,叔侄俩的矛盾在这一刻烟消云散。

相关法官表示,明确相邻权边界、守护耕地红线。农民朋友们往往实在淳朴,一些土地纠纷往往不存在恶意侵占,而是站在各自的角度无法直观问题关键节点。在法院、司法所、派出所、村委会的共同努力下,丈量有尺度,调解有温度。让法律的尺寸把司法服务嵌进田埂地头,用乡音土语讲清法理,用邻里真情化解心结。当每一起纠纷都在家门口画上句号,无论村屯的画卷,就会在春耕的泥土里慢慢铺展。

法治温情彰显人文关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刘畅)近日,伊通人民法院孤山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意外保险理赔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投保人李某在驾驶农用机械时意外身亡,其妻子马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遭拒,双方对簿公堂。经法院调解,最终达成和解协议,纠纷得以妥善化解。该案不仅为保险理赔纠纷的解决提供了范例,也引发公众对保险合同条款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关注。

2023年5月,李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为10万元,指定其妻子马某为受益人。2024年3月,李某在田间驾驶农用拖拉机作业时,因机械故障导致车辆侧翻,李某当场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马某向保险公司提交了死亡证明、事故鉴定报告等材料申请理赔,但保险公司以“李某无农机驾驶证,属于免责条款范围”为由拒绝赔付。

马某认为,李某购买的农用拖拉机为家庭自用,日常用于耕作,当地农民普遍未办理农机驾驶证,且投保时保险公司未明确提示“无证驾驶农机具”属于免责情形。协商未果后,马某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按合同约定支付保险金。

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争议的核心在于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效力问题。保险公司辩称,根据保险合同条款,“被保险人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导致身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农用拖拉机属于机动车范畴,李某无驾驶证操作,符合免责情形。

马某的代理律师则指出,保险公司在销售保险时未对免责条款进行充分说明,李某作为普通农民,对“农机驾驶证”的概念缺乏认知。此外,农用拖拉机的使用场景特殊,在农村地区普遍存在“无证驾驶”现象,保险公司未针对这一群体尽到明确告知义务,免责条款应视为无效。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关键在于保险公司是否履行了免责条款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应在订立合同时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方式作出提示,并明确说明条款内容,否则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同时农用器械认定为“机动车交通工具”应该考虑是否“上路”,不能简单适用案涉合同免责条款。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承办法官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多次组织双方调解。法官指出,保险公司在销售保险时若未针对“农用器械”的使用场景详细解释免责条款,存在告知瑕疵;而马某一方也需正视李某无证驾驶的事实。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保险公司一次性向马某支付部分保险金,马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大数据时代 莫让“算法”变“算计”

黄宗跃

法治纵横

近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2024年)》,其中持续开展算法综合治理相关内容引发网民关注。

数字时代,算法深深地渗透到我们生活的每一个角落。购物软件精准推送商品,社交平台“猜你喜欢”话题,导航App实时规划最优路线……如今生活中处处有算法的影子,你喜欢什么,它就给你推荐什么。

然而,算法却是把双刃剑。近年来,算法推荐技术的不合理应用引发了一系列问题,如“信息茧房”“大数据杀熟”“诱导沉迷”等。这些乱象不仅侵蚀个人权益,更扰乱市场秩序、削弱社会信任,甚至威胁隐私安全。如何守住算法向善的底线,成为网络治理亟待破解的难题。

近年来,针对算法滥用,我国治理步伐明显加快。2022年《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实施,明确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用户权益保护要求,禁止过度推荐、操纵榜单等行为。2024年,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开展“清朗·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

题治理”专项行动,直指信息茧房、大数据杀熟、劳动者权益侵害等突出问题,在整治算法乱象、规范行业秩序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然而,算法治理仍面临多重掣肘。如部分企业以“技术中立”为借口规避监督管理,一些算法逻辑仍不透明,用户难以知晓推荐机制如何运作,维权举证困难等。此外,一些用户对算法操控缺乏警惕,过度依赖单一平台,加剧信息偏食。

让算法回归工具本位,需多方协同构建“共治生态”。一方面,要筑牢法治堤坝,相关部门应健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平台主体责任,对利用算法进行大数据杀熟等行为提高处罚力度。另一方面,要创新技术治理,允许企业在可控环境中测试算法,监管部门可通过动态监测及时纠偏,破解算法黑箱。此外,网络平台应畅通用户投诉渠道,推广“多平台比价”等实用工具,促进消费者理性决策、增强市场透明度。

莫让“算法”变“算计”,当技术戴上法治的“紧箍咒”,注入向善的“价值观”,才能真正成为社会进步的助推器。唯有让算法在效率与公平、利益与责任间找到平衡,方能构筑清朗网络生态。



抚养权纠纷圆满化解 孩子升学难题迎刃而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苗人升)“法官,我的孩子升学遇到困难了,需要法院帮忙解决。”近日,章某(化名)带着15岁的女儿小苏(化名)来到铁东区人民法院石岭法庭,焦急地接待她的工作人员说道。

经了解,章某与小苏生父苏某(化名)早年未办理结婚登记便同居生活,并育有小苏。小苏出生后不久,二人分手,小苏自此跟随母亲章某回到家乡生活。如今小苏已经十五岁了,即将升学进入高中。按照小苏就学当地的政策,其办理升学手续需要提交其与监护人章某处于同一户籍的证明。而小苏这些年实际上一直与父亲苏某同一户籍。因章某

和苏某未办理结婚登记,小苏的抚养问题也曾未通过法律途径处理,小苏的户籍转移因此面临实际上的障碍。为此,章某只好诉至法院,寻求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孩子的抚养关系问题。

承办法官联系上苏某后得知,他即将出国工作,但愿意配合办理户籍转移手续。考虑到案件关乎未成年入切身利益,且苏某出国后处理纠纷的时间和成本将大幅增加,铁东区人民法院迅速为小苏开通立案绿色通道,启动调解程序,并同步开展案件调查。法官仔细核查小苏的出生证明、户籍信息,向其父母及亲属了解二人过往生活和小苏出生情况,还单独询问小苏的生活意愿。小苏表示,母亲和家

人对她关怀备至,生活条件也很好,希望继续与母亲共同生活。最终,在法院调解下,章某与苏某达成协议,确定小苏由章某抚养。

案件审结后,章某的代理人反馈,得益于法院的高效调解,小苏顺利解决了户籍问题,为升学扫清了障碍。

相关法官表示,随着社会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重视,铁东区人民法院对于涉及保护未成年权益的案件积极探索温情调解模式,坚持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原则,妥善化解抚养权等纠纷,保障孩子的身心健康的同时展现司法的人文关怀。